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条款 | 原文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200047020。 |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782575042。 |
| 1 | 第一百零六条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